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名稱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14.07.15依114.06.24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86號函修正
111.03.18一產精字第1110219號函備查
110.12.22一產精字第1100717號函備查
113.11.25一產精字第113023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住宅財物損失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地震損失給付、財物損失保險金、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家多保
住宅綜合保險專案



商品特色

01 動產、不動產共用保額，靈活理賠好放心。
足額保障不縮水。

02 地震輕損險，保障更全面。
因地震所引起之房屋龜裂、物品摔落、玻璃震碎等皆有賠！

03 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額彈性運用。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之保障。

04 貴重物品限額理賠，保障最安心。
金銀條塊、珠寶、玉石、首飾、皮草衣飾、書籍、鐘錶因火災等基本事故損失時限額賠償。

05 綠能建材升級，打造綠生活。
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重建，可增量給付理賠金額，打造節能環保綠住宅。

06 家事代勞費，家事免操勞。
被保險人於標的物地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醫院住院診療者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支付僱傭費用。

※本DM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項，均依保單條款辦理。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由第一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產物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18%，最低30.1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 4 號 電話(02)2391-3271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https://www.firstins.com.tw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



商品組合

單位：新臺幣

保險種類	保障內容	專案組合（以保額330萬為例）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建築物（不包括動產及裝潢）因約定之地震事故所致之全損	最高新臺幣150萬元（依造價表＊坪數）	
	臨時住宿費用（一次給付）	新臺幣20萬元	
財物損失保險	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受有損失	新臺幣330萬元。	每一件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1. 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臺幣3萬元。 2. 皮草衣飾：新臺幣3萬元。 3. 書籍：新臺幣3千元。 4. 鐘錶：新臺幣6萬元。
	竊盜保險（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5千元）	每一次事故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 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新臺幣30萬元為限。	
	臨時住宿費用（按日限額給付）	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5千元。 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	
	臨時生活費用（被保險人為應急而需購買必要衣著及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每一事故最高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	
	額外費用補償（包含清潔費用、金融/信用卡/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及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	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	
住宅玻璃保險	承保之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玻璃窗戶損失負賠償之責。	每一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 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 （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1千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	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損以新臺幣600萬元為限。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1,200萬元為限。 （無自負額）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輕損地震保險	承保因地震事故造成之損失並且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但承保範圍不包括建築物全損。	新臺幣30萬元	
綠能升級附加	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	賠償限額為原核算各項理賠金額之150%，賠償限額合計以主保險單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家事代勞費用	被保險人於標的物地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醫院住院診療者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支付僱傭費用。	每次意外傷害事故2,000/日，最高賠償天數以九十日為上限。	
年保險費		新臺幣3,153 元	

建議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坪　數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財產損失險保額	180萬	330萬	480萬	600萬	750萬	850萬
輕損地震險保額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第三人最高賠償金額	1,200萬	1,200萬	1,200萬	1,200萬	1,200萬	1,200萬
基本地震保額(最高150萬)	依　造　價　表					
綠能升級附加	180萬	330萬	480萬	600萬	750萬	850萬
家事代勞費用	2,000/日					
年保險費	2,814元	3,153元	3,492元	3,764元	4,103元	4,329元

建議說明：1.保險期間一年。

2.本專案限特等建築等級（若建築物為鐵皮、石綿、瓦、木造、非平屋頂或商業用途者，不適用本專案）。

3.財產損失險及輕損地震險之保險標的物包含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惟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住宅建築物。

4.第三人責任保險：(1)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損60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1,200萬元。(2)無自負額。



「住宅綜合保險」V. S. 傳統住宅火險

單位:新台幣

		住宅綜合保險專案-綠能升級保障	傳統住宅火險
承保事故	火災等基本事故／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基本地震保險／竊盜／住宅玻璃保險	V	V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V	V
	地震輕損保險	V	無
	住宅綠能升級保險	V	無
	家事代勞費用	V	無
額外保障	第三人賠償責任	保額可彈性運用 ● 每一事故　最高600萬元 ● 保險期間　最高1,200萬元	保額不可彈性運用 ● 每一人體傷責任之保額最高100萬元 ● 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額最高20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額最高1,00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額最高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2,400萬元
	災後臨時生活費用	V	
	裝潢修復費用	V	需承保建築物內動產才享有保障
理賠方式	理賠不扣折舊	V	無
	無不足額比例賠償限制	V	無
	動產、不動產共用保險金額	V	建築物之30%，最高80萬為限
	綠能升級附加	綠建材修復，理賠金額提高至150%	無

住宅綜合保險投保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
(二)契約變更：
1.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五、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商品審閱專區查閱(https://www.firstins.com.tw)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七、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八、投保時，請詳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288-068。

※保險費付款方式（請勾選）

☐現金
☐信用卡　☐ VISA　☐ Master Card　☐ JCB（不得使用銀行或郵局金融卡）　特約商店代號：15833937700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由本人下列之信用卡帳戶扣繳應支付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費，並依照信用卡相關規定付款予發卡銀行，倘本人之信用卡發生無法扣繳保險費所致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

發卡銀行：＿＿＿＿＿＿＿＿　授權號碼：＿＿＿＿＿＿（客戶不需填寫）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日期：西元　　年　　月止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與被(要)保險人關係：☐1.被保險人　☐2.要保人　☐3.配偶　☐4.父母　☐5.子女　☐6.兄弟姊妹　☐7.(外)祖父母
（請 擇 一 勾 選）　☐8.(外)孫子女　☐9.法人負責人（關係3-9項需檢附證明文件）

簽帳金額：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簽帳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持卡人親自簽名：＿＿＿＿＿＿＿＿　要保人簽名：＿＿＿＿＿＿＿＿
（信用卡持卡人親自簽名並與信用卡上簽名式樣相同，否則本契約自始無效。）　（要保人簽名需與要保書相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A式)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　話：(02)2391-3271(代表線)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113.12.27一產精字第1130261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條碼黏貼處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抵押權附加條款。就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則以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住宅綜合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幣別:新臺幣元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保單	正本		收據	正本	
						副本			副本	
※被保險人(房屋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		國籍(如為外國籍請填寫國別) ☐本國☐外國＿＿＿＿	單位	招攬人員	業務來源	通路代號		
※要保人(借款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		國籍(如為外國籍請填寫國別) ☐本國☐外國＿＿＿＿			B0972	C307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電話	宅:	行動電話:		☐本人同意寄送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E-mail:					
※保險期間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抵押權人	銀行	放款帳號:			
						分行	扣款帳號: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區								
※建築物	本體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磚造	☐加強磚造	☐其他:＿＿＿＿				
	屋頂	☐水泥平屋頂	☐其他:＿＿＿＿						費率性質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坪	建造年份	民國　年	總樓層數	層	建築等級			

投保內容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賠償限額(新臺幣：元)
財物損失險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依實際坪數保額選擇
住宅玻璃保險	住宅玻璃保險 (每次事故自負額新臺幣1千元)。	每次事故1萬元為限，保險期間最高2萬
竊盜險	竊盜 (每次事故自負額新臺幣5千元)。	每次事故15萬元為限，保險期間最高30萬
臨時住宿費用	因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而引起必要臨時住宿費用。	5,000元/每日最高，保險期間20萬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承保因地震事故造成建築物 (不包括動產及裝潢)全損之損失。	最高150萬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責任／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保額600萬／1200萬
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	因地震事故造成建築物及建築內動產之毀損或滅失(不扣除折舊)。	實損實賠最高30萬，保額300,000
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建築物內遭受傷害事故住院，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支付僱傭費用。	保額2,000/日，最高90日
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重建，依保單條款約定。	以主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限

承保範圍

保險險種	保險金額		保險費
財物損失險			
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同財物損失險保額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責任	6,000,000	1,058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12,000,000	
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	300,000		
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2,000/日		
總保險費			

*上列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預設為新臺幣150萬元，若保險金額非新臺幣150萬元者，及建築結構為磚造者，請洽第一產險服務人員報價。

*☐抵押權附加條款(請註明：**貸款戶**：☐1.新貸 ☐2.增貸／續貸 ☐3.轉貸 ☐6.次順位貸款 **非貸款戶**：☐4.新保 ☐5.續保)

備註					
有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複保險查詢(本公司人員填寫)

聲明事項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 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 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保險業務員已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或影本」供本人參閱，並已向本人清楚解說前述文件內容。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同意**☐**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變更：
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7.其他法令變動。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https://www.firstins.com.tw/insurance/fire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簽章)

※要保人簽章：　　**要保日期：**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核保	校對	再保	輸入	招攬人員簽名/登錄字號/員工編號／分行代號	保經、代公司簽章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或蒐集非由 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六）於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適用〕

二、個人資料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三、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七、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3">特定目的說明</th><th rowspan="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th></tr>
<tr><th>業務類別</th><th>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th><th>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th></tr>
<tr><td>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td><td>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td>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 6308 條之相關事務</td><td>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td></tr>
<tr><td>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td><td>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td><td>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td><td>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td></tr>
<tr><td>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td><td>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td><td>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國外法令有權機關(如：美國政府機關)、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td><td>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國際傳輸。</td></tr>
</table>

（交付客戶）

（友善版）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一、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或蒐集非由 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六）於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適用〕

二、 個人資料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三、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六、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七、 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3">特定目的說明</th><th rowspan="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th></tr>
<tr><th>業務類別</th><th>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th><th>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th></tr>
<tr><td>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td><td>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td>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6308 條之相關事務</td><td>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td></tr>
<tr><td>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td><td>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td><td>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td><td>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td></tr>
<tr><td>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td><td>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td><td>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國外法令有權機關(如：美國政府機關)、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td><td>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國際傳輸。</td></tr>
</table>

本行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履行告知義務，告知當事人(客戶)：_____

上開事項，並交付告知義務內容。　經辦：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行留存聯）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被保險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註一:高風險之行職業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之高及非常高行業，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及非常高行業類別如下: □1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13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14 本國銀行。□15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16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17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18 證券商。□19 銀樓業。□20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21 人壽保險公司。□22 會計師。□23 律師。□24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25 不動產經紀業。□26 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註一:高風險之行職業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之高及非常高行業，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及非常高行業類別如下: □1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13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14 本國銀行。□15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16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17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18 證券商。□19 銀樓業。□20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21 人壽保險公司。□22 會計師。□23 律師。□24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25 不動產經紀業。□26 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三)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本人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_____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公司：_____**簽章**　　**招攬人員：**_____**簽章**

保險經紀人公司：_____**簽章**

□本件係直接投保案件，由保險公司人員比照本表事項執行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

保險公司人員：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註四：保險公司人員：係指執行直接投保（例如臨櫃投保及以傳送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投保）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評估之人員。